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8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乌鲁木齐时久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复合调味酱生产项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5栋401号厂房内	乌鲁木齐时久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3.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88%。项目占地面积 400m ² ，新建 1 条产能 200t/a 的复合调味酱生产线	(1) 施工期 ①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七个百分之百”。 ②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房洗手间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施工期噪声：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噪。 ④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倒入创博智谷产业园垃圾箱，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集中分拣回收，能回用的尽量循环利用，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依托创博智谷产业园垃圾箱收纳，最终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 (2) 运营期 ①运营期废气：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活性炭

					吸附装置除味后，通过厂房公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②运营期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后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隔油处理后，进入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内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创博智谷产业园下水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 ③运营期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座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运营期固废：原料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创博智谷产业园垃圾箱收纳，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动植物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	--	--	--	--	---

						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